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蘇郁惠

被　　告　吳綺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 年度原金訴字第4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懿中